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56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林裕庭

周佳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清洽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65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1,033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3萬7,525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芷寧